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国道 G325 线 K341+400 (阳春市八甲镇长塘
农庄门前路口) 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包人: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签订地点: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发 包 人：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设计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国道 G325 线 K341+400（阳春市八甲镇长塘农庄门前路口）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4.1 项目概况：

国道 G325 线北往南方向(即八甲往电白那霍方向)路段处在急转弯路段，且急转弯后道路变狭窄，缺少减速带；急转弯标志牌残旧且反光膜褪色，

部分标志标线模糊不清，减速标线磨损较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出行，急需进行改造整治。

4.2 建设规范及技术标准：

按相应的现行规范对上述安全隐患路口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更新补充完善，项目总投资约 11.3 万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费约为 9.3 万元。

第五条 工作内容

设计人按照相应的现行规范编制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相应阶段性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本资料	10	合格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2	设计图电子版资料	1	与文本资料一致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七条 合同价

7.1 本程设计服务费为¥5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

8.2 工程项目交工证书签发，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100%（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按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基准价计取）；

8.3 本合同所签订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已经包含了所开具发票金额的所有税费。

8.4 发包人付款前，勘察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有效完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

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情况以设计费为限。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

以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住所和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项目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3.7 双方履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经 办 人:

设计人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经 办 人: